

敬啟者

關於：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

就立法會文件 EC(2017-18)3 附件 1A「主要職務和職責」第 2 點及第 4 點，謹查詢如下：

(一) 請告知，過去十年，每年用水量增長率為何？增長原因為何？

(二) 請告知，政府有否訂定「用水零增長」作為城市目標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(三) 節流器

(1) 請告知，政府建築物現時每年用水多少？設有水龍頭約多少，當中已安裝節流器比例為何？

(2) 公營機構、法定機構現時每年用水多少？設有水龍頭約多少，當中已安裝節流器比例為何？

(3) 租住公屋住戶現時每年用水多少？當中已安裝節流器比例為何？沐浴花灑已安裝節流器比例為何？

(4) 過去十年，政府派發或送贈節流器工作成果如何？請簡報。

(四) 滲漏

立法會 CB(1)791/16-17(01)號文件，第 4 段述及：「水務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，包括檢測滲漏、水壓管理，以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以解決水管滲漏問題。隨著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於 2015 年大致完成，更換及修復了約 3000 公里老化水管，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已大為改善，水管滲漏率由 2001 年的約 25% 下降至 2016 年的約 15%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由於配水庫需位處高地以便向處於不同高度的處所供水，位於低地的水管會在偏高的水壓下運作，令供水管網容易出現滲漏。因此，水管滲漏應視為運作上的限制而非損失。」

(1) 請告知，老化水管現時尚有多少？有否工程繼續改善？若然，目標為何？

(2) 15% 滲漏相當於浪費了多少食水？當中為地理限制、無法「修復」的佔比例多少？與地理限制無關，尚可修復的佔比例多少？

(五) 東江水

眾所周知，現時統包總額的東江水購置形式直接浪費極多水資源及公帑。議價容或困難，但浪費食水，政府豈能卸責。請具體告知短線及長線改善方向。

盼覆，感謝。

此致  
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 
水務署署長林天星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

2017 年 6 月 14 日